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成田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强化镇委党校建设管理，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5	组织实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等工作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做好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好党内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9	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培育、管理、使用和服务等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12	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3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4	接受上级党委巡视巡察监督以及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大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力度
16	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按权限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爱国主义教育
18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工作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19	开展侨务工作，加强同海外侨团的联系，促进交流和合作
20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推进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21	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落实“两个覆盖”（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
22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支持帮助村（居）委会开展工作
23	加强农村党的建设，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培育党建示范标兵
2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推荐、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加强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管理
26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办理工作
27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8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9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0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 and 老模范）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序号	事项名称
31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32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33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打造产业强镇
3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建设、投产提供服务保障
35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6	培育电商直播等“产业+电商”新业态，焕发经济发展新活力
37	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8	推动镇属企业做大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39	负责专项债券资金等重大资金申报工作，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拓展融资渠道方式，提升融资便利水平
40	监测辖区经济发展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收集统计、综合分析、上报运用等工作
41	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4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辖区生育登记、母婴保健、人口信息监测、生育奖励扶助等工作
43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推进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4	开展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工作，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45	统筹推进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爱国卫生工作，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4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7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9	加强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服务
50	加强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51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2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管理、就业、帮扶等工作，做好残疾人证件和补贴申请受理、无障碍改造需求收集等服务保障
53	开展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的服务保障工作
54	落实特困人员权益保障，做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巡查探访服务
55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以及临时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56	规范村规民约，倡导文明祭扫、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等新风，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移风易俗
57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8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工作
59	促进慈善工作，规范管理“成田镇公益慈善会”，开展慈善宣传、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
四、平安法治（2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61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引领作用，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6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3	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4	推进平安建设，开展排查、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风险工作，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65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7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68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69	做好辖区特殊群体的稳控，以及重点人员上门走访、安置帮教等工作
70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和引导工作
71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及时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72	完善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机制，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的基层治理模式
73	开展打击制假售假宣传，依法做好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等工作
74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5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76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1	按权限实施水利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4项）	
82	推进绿美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3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4	落实“河长制”，对河流、小型水库进行日常巡查，开展日常清漂、保洁工作
85	落实“林长制”，完善林长制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加强护林员队伍管理，推进森林资源管护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86	编制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城市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的实施工作
87	负责管辖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和管养工作
88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开展占道经营巡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9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日常工作，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90	按权限开展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调处工作
七、乡村振兴（14项）	
9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92	争取帮扶资源资金支持，落实帮扶政策和措施，推进结对共建与对口帮扶工作
93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94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工作，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落实兴农惠农政策
95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96	落实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措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97	负责培育培训和招引农业科技人才、乡村文化人才、乡土专家等农村实用人才
98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按权限办理农业补贴等工作
99	推广“田中央水果玉米”等乡土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
100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规范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源、资产）运营管理活动
101	落实“田长制”，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指导和监督撂荒耕地整治工作
102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发包流程，指导监督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调解相关纠纷
10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促进城乡住房风貌管控提升，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104	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健全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5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公共体育服务
106	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挖掘乡村旅游资源，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乡村旅游事业发展
107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文物资源调查、保护与传承等工作
108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大寮嵌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
109	加强“郑正秋故居”等古旧建筑保护活化，构建“祠堂+文化”复合空间，打造休闲旅游新业态
110	挖掘发展东盐粿文化资源优势，推进粿文化整体化、品牌化运营，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
九、综合政务（11项）	
111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12	承担预算决算编制、会计核算、财务收支、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13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114	健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15	负责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公务接待、机关后勤、综合协调等，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11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7	负责值班值守、应急值守工作，加强辖区内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118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机关事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9	负责档案收集、管理和归档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档案工作
120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21	加强政务综合窗口建设，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规划。 2.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 3.收集培训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改进教育培训工作。	1.收集上报教育培训需求。 2.提供现场教育培训场地。 3.动员参加教育培训。 4.做好协助调训、信息更新等工作。 5.依托镇委党校开展面向村（社区）干部队伍的相关培训。
2	正常离任农村基层干部生活补助资格审核及发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1.做好补贴下发工作。 2.负责牵头协调和补助经费管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正常离任农村干部信息收集管理。 2.负责正常离任农村干部补贴对象信息审核及资格认定和正常离任农村干部信息库管理。 3.定期跟踪复核补助对象相关情况。	1.采集村（社区）正常离任农村干部基本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村（社区）报送的补助对象相关证明材料。 3.做好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名单公示工作并做好信息上报。 4.做好补助经费管理、发放有关工作。 5.对已认定为补助对象的，每月进行复审。
3	党史、地方志及地情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区委党研室 （区地方志办）	1.制定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资料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3.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对地方志书进行初纂、分纂和总纂。 4.组织编纂地方综合年鉴。 5.收集、整理地方志资料年报。 6.搜集、整理和保存地方志文献资料，组织整理旧志和专著资料。 7.组织党史和地方志理论研究。 8.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1.准确记载党的工作，做好大事记记录，为区级部门提供资料支持，完成相关编撰报送工作。 2.协助区级部门完成地方志、行业志、部门志、专题志、镇志、村（社区）志、综合年鉴、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等志鉴资料和其他地情文献涉及本镇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相关编撰报送工作。 3.挖掘整理镇党史方志地情资源。 4.及时整理更新镇简介及辖区内村（社区）图片及概况。
二、经济发展（8项）				
4	推动辖区内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1.贯彻落实市级投资主管部门颁布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 2.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3.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工作。 4.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收集上报申请列入上级项目储备库的建设项目。 2.跟进报送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3.做好项目全周期协调服务工作。
5	科技企业（项目）申报和奖补申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开展科技企业（项目）立项和奖补政策宣传。 2.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3.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推荐。 4.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5.按领域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6.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7.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8.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1.宣传科技企业（项目）申报、奖补政策。 2.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科技（项目）、奖补等。 3.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辖区内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并推动落实。 2.依据国家和省级清洁生产相关法规、技术导则等，明确验收标准和流程，对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方案提出技术指导，确保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3.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4.对通过验收的企业进行后续跟踪检查，确保清洁生产措施持续落实。 5.落实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鼓励企业自愿参与。	1.向辖区企业宣传自愿性清洁生产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 2.摸排企业基本情况，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3.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协助企业对接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 4.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形式审查。 5.对企业的清洁生产实施过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级部门。 6.协助处理企业与周边社区的环境纠纷。 7.组织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7	开展电力油气综合管理，推进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发展和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1.开展公共能源市场（电力、成品油等）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面向辖区内企业的“碳中和”“碳达峰”“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等节能减排宣传工作。 3.统计辖区内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状况。 4.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新建加油站、光伏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项目选点、办理指引、项目管理等工作。	1.宣传“碳中和”“碳达峰”“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等节能减排和光伏等新能源政策。 2.开展企业异常用电现场核查、成品油站安全检查。 3.开展机关内部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状况统计并上报上级部门。 4.摸查上报辖区内可用于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加油站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用地。
8	“工改工”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工改工”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工改工”的园区发展规划、企业准入标准、制定包括标准厂房在内的奖补措施。 区自然资源分局： 1.负责制定“工改工”实施意见，划定全区工业用地控制线。 2.开展“工改工”涉及的城乡规划编制，制定自然资源有关政策与措施指引。 3.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开展改造工作。	1.宣传“工改工”政策。 2.摸查上报企业用地情况。 3.推动企业“工改工”升级改造。
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	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诚信文化宣传。 2.组织落实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法规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3.负责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4.配合市开展公共信用信息收集。 5.推进信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 6.组织开展地区和行业信用监测、评价，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区政务和数据局： 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1.宣传诚信文化。 2.在“汕头市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3.摸查收集企业信用信息并上报。
10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向与涉嫌无证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进入涉嫌从事无证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合法经营的普法宣传。 2.参与涉嫌从事无证经营行为的检查工作。 3.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11	统计执法检查	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组织被检查对象接受检查。 3.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民生服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发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社保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发放政策宣传。 2.会同相关部门指导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名单和补贴金额。 3.按规定将征地社保费划转入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区社保分局： 1.按照具体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2.接受涉及系统和分配后资金情况及待遇等咨询。	1.宣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发放政策。 2.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初审、报送工作。 3.指导村（社区）确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4.指导村（社区）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并公示和上报。 5.指导村（社区）做好社保费分配工作。
13	劳动保障监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上报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1.宣传劳动保障预警防范政策。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4.调解劳动纠纷。 5.在发生劳动保障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时，及时赶赴现场维稳并协助做好调处化解工作。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城管局	区公安分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区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3.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区城管局： 1.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2.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工作。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5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殡葬政策宣传。 2.负责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殡葬基本服务费减免。 3.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4.推动殡葬改革，加强殡葬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5.查处违法行为，维护殡葬秩序。	1.宣传殡葬政策。 2.负责逝者身份确认和骨灰去向跟踪。 3.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发现违规建坟和乱埋乱葬行为及时上报。
1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工作。 2.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3.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相关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相关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监管职责，负责对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3.负责对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 4.受理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 5.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6.协助登记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7.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17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区水务局	1.根据国家及上级政策，拟定本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具体管理细则。 2.组织编制本区移民后期扶持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报市级部门备案。 3.负责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审核上报，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负责后期扶持资金的预决算编制，审核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做好直补资金精准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并监督扶持资金专款专用。 5.负责本区移民人口登记与动态管理，包括自然减员（如死亡、户口转非）的年度核减，并将调整名单报市级部门核准。	1.宣传涉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政策。 2.跟进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建设和运营。 3.对辖区内水库移民安置村申报的后扶项目进行汇总，并向上级部门提交项目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现役军人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现役军人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政策宣传。 2.落实现役军人优待抚恤、权益维护等政策。 3.筹备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走访慰问等活动。 4.指导镇（街道）落实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走访慰问等活动。	1.宣传解答现役军人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政策。 2.收集现役军人抚恤优待对象申报材料，初审并上报。 3.入户悬挂光荣牌。 4.参与送立功喜报和走访慰问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7项）				
1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等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区残联	区委政法委： 1.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体系，根据“双救”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提请，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2.审批患者监护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 1.依托“双救”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负责起草具体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制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相关工作，以及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日常工作。 2.评估疑似患者，并登记上报。 3.建立健全已确诊患者健康档案。 4.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5.确保二代长效针剂供应并持续跟进接种。 6.对患者及监护人进行二代长效针接种有关宣传，为对患者及监护人进行释疑解惑。 区民政局：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及低保资格审批等工作。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保审核相关工作。 区残联：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残登记认定、特殊门诊办理、发药、住院补助等相关工作。	1.开展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 2.推动“爱心手环”项目的开展。 3.指导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4.受理监护人补贴发放资格申请，初审并上报。 5.发放监护人补贴。 6.负责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资料核实。 7.受理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初审并上报。 8.通知患者到点领药。 9.动员接种二代长效针。
20	反走私巡查	区公安分局	1.开展反走私教育，推进反走私宣传进校园、进村社、进市场、进企业、进机关。 2.负责反走私执法工作。 3.建设教育窗口、示范基地、“无私”商圈、诚信文化、反私阵地。	1.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反走私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1	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负责学校综治工作站建设指导实施及协调。 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2.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3.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4.负责学校综治工作站建设日常工作。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指导推动属地学校综治工作站建设工作。 3.对接指导学校综治工作站开展工作。 4.参与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公安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水务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区管水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区管水库库区主要道路旁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按权限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区公安分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23	禁毒管控工作	区公安分局	1.做好各类管控业务指导工作、吸毒人员信息维护工作。 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1.开展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参与重点部位排查、毒情监测工作。 4.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24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组织开展全辖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抽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定期走访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等，将检查情况上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按权限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3.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4.参与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
25	人民防空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组织防空警报设施（如警报器、通信车、控制设备）的规划、安装和维护，保障战时及灾害时警报信号的准确传递。 3.监督人防工程的建设质量与维护，参与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4.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结合民用建筑审批防空地下室建设，核发施工许可，参与人防工程验收。 2.抽查人防工程施工质量（如混凝土强度、防护设备安装）。	1.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居民参与掩蔽、疏散演练。 2.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日常检查并上报检查情况。 3.监督防空警报设施设置单位落实日常维护责任，发现设施损坏或异常时，及时上报并协助维修。
五、乡村振兴（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指导、监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协助区农业农村局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
27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3.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 4.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1.宣传和解读高标准农田政策。 2.动员引导村集体申报高标准农田项目。 3.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管理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8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化肥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4.负责农资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5.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6.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7.负责监管化肥、农药质量、有效时限。 8.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农药定点经营规划。	1.宣传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 2.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3.配合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农药、化肥的包装袋没有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日期超过有效期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2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和完善病虫害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2.负责农田生态系统等区域病虫害的监督管理。 3.全面开展病虫害普查，摸清家底，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4.组织发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药物。	1.宣传病虫害相关知识。 2.指导农户做好农作物田间管理工作。 3.开展重要季节时间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4.报告外来入侵物种情况。 5.组织药剂投放、灭杀工作。
3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1.宣传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知识。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配合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3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 2.组织第三方测绘，填写地籍调查表以及对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 3.指导依法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4.对镇街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5.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6.负责全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1.派员参与对农村土地进行权属调查和测绘。 2.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3.指导村民依法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4.收集村集体提供的办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六、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2.组织编制地名规划方案。 3.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 2.协助管理地名标志和村镇内的路、街、巷等居民地的地名标志。 3.对圩镇、区片、地片、自然村名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3	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和证照核发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除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之外的食品经营者）和（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和制证工作。 2.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日常巡查。	1.受理按权限委托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根据委托权限审批，打印并发放证照。 3.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日常巡查。
34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和证照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个体工商户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和增、减、补、换发证照等行政审批和制证工作。 2.开展个体工商户持照经营日常巡查。	1.受理按权限委托的个体工商户相关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根据委托权限审批，打印并发放证照。 3.受委托开展个体工商户持照经营日常巡查。
七、民族宗教（1项）				
35	宗教活动监管	区委统战部	1.负责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审核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申请，并按程序报上级审批。 3.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审查登记。 4.对不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注销登记。 5.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7.负责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巡查，依法查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8.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6.受理宗教临时活动场所申请资料、初审并上报。 7.对临时宗教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八、社会保障（1项）				
36	企业养老待遇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多领待遇追回工作	区社保分局	1.拟定追回工作具体计划，成立追缴工作组，分区域推进核查和催缴任务。 2.依托省级业务系统筛查跨地区、跨险种重复领取待遇的疑点信息，比对参保人基础信息真实性，及时暂停问题人员待遇核定。 3.通过人社、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核查死亡人员待遇停发落实情况，减少因信息滞后导致的冒领行为。 4.对跨省重复领取待遇的案例，通过稽核系统发起异地协查，确认重复事实后按“告知、协商、清退”流程处理。 5.协同公安、司法、银行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如账户冻结、法律追责）。 6.组织开展与当事人或家属协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或通过抵扣后续待遇、丧葬补助金等方式完成资金追缴。 7.通过案例宣传重复领取、冒领待遇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主动退回违规资金，减少追缴阻力。	1.通过业务系统核验跨地区、跨险种重复领取待遇情况，发现疑似问题后上报区级经办机构暂停待遇核定。 2.对确认多领待遇的户籍参保人或家属下发书面退回通知，协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或抵扣后续待遇等追缴方案。 3.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违规领取待遇的法律后果，引导群众主动退回多领资金。
九、自然资源（6项）				
37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区自然资源分局	1.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指导督促镇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1.宣传森林保护政策。 2.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3.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组织对图斑进行整治复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征地补偿工作	区自然资源分局	1.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5.组织听证。 6.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7.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8.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0.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1.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1.宣传征地补偿政策，开展动员工作。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调处权益纠纷。 7.发放征地补偿款。 8.清理地上附着物。
42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区城管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 2.对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主体（如产权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督促其履行日常养护义务（如病虫害防治、修剪等）。 3.通过社区公告、宣传活动等方式普及古树名木保护法规。 4.完成古树名木普查、登记、挂牌保护等专项工作，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十、生态环保（9项）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肓。 2.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4.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臵救援能力建设。 7.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8.应急处臵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臵方案和建议。	1.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 2.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7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3.联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 2.开展重点时段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72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制定全区防震减灾规划，组织编制应急预案。 2.负责损失评估、救灾协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3.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震情跟踪能力。 4.负责震后灾情速报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1.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3.建立地震灾害抢险救灾装备储备制度。 4.做好抢险救灾装备所有人登记工作。
7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5.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配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问题限期整改工作。 7.督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5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7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8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9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0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1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49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50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登记。
51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5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